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坛发改字〔2022〕50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金坛区打造全国一流 用电营商环境标杆专项行动工作 协调机制的通知

区有关部门，国网常州金坛供电分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江苏省营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函〔2022〕126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

一步完善常州市打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标杆专项行动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常发改〔2022〕146号），现决定进一步完善常州市金坛区打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标杆专项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实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大工作协调力度，促进我区“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用电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孟明刚 区发改局副局长

副组长：汤立军 区供电分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徐水强 区发改局能源与资源环境科科长

杨 飞 区发改局工业和高新技术发展科科长

赵小钧 区发改局重大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陆文祥 金坛公安分局食药环大队教导员

颜茂银 区资规局行政服务科科长

吴 慧 区住建局行政服务科科长

朱 云 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服务科科长

沈建中 区行政审批局督查监管科科长

赵建平 区市场监管局行政服务科科长

秦 斌 区供电分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

二、工作职责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能推进我区用电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相关工作。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督促、做好“放管服”服务，供电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各司其职、紧密配合，认真实施

《常州市打造全国一流用电环境标杆专项行动计划》，重点推动政企共担电力接入工程、开门接电示范区建设、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等工作，合力推进我区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目标任务完成。

三、工作模式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供电公司安排人员集中办公参与日常工作。区发改局定期组织召开小组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议，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问题及相关工作安排，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发改委。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联动，共同推进我区用电营商环境优化工作。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